

# 贺州市教育局

贺教复函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同意设立贺州外国语学校的批复

冯钰淇：

报来《关于设立贺州外国语学校的请示》收悉，经我局组织评估组实地查阅档案和评估周边环境、校园规划建设、装备条件、教职工配备、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、教育经费等办学条件，认为已经具备基本办学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举办非营利性市直民办高级中学，请按程序完善有关的办学手续。

二、原则同意招收贺州市范围内初中毕业生，请严格按照我市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法依规招生。

三、发放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，三年后根据学校办学条件进行重新评估，重新确定办学规模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非营利性民办高级中学办学的有关规定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规范完善学校内设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与贺州市八步区外国语学校相对独立办学，确保贺州外国语学校和贺州市八步区外国语学校人、

财、物管理独立。

五、请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依规办学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为我市培养更多优秀人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
---